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翼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已於104年7月31日卸任；現任該校副校長) 相當簡任第12職等。

貳、案由：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張翼前於擔任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被彈劾人張翼為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大)教授；其並自100年2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下稱研發長)、104年8月1日起至104年9月15日止，兼任該校代理副校長；並自104年9月16日起，兼任該校副校長迄今。依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88人政給字第5064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研發長係相當簡任第12職等之公務員。

惟查，被彈劾人自79年12月27日起，即擔任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威光電)董事，且自99年5月27日起，另擔任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趨勢照明)監察人；並至104年5月8日始同時辭去各該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而分別於104年5月14日及22日完成解任登記，此有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等之函復資料在卷可稽。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下稱國稅局新竹分局)及桃園分局(下稱國稅局桃園分局)復函，漢威光電、趨勢照明自設立時起，無申請停、歇業或註銷營業登記

之情事屬實，且有漢威光電、趨勢照明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結算申報書，載明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於100~104年度之營業資料可資佐證。是以被彈劾人於100年2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擔任交大研發長期間，分別於100年2月1日至104年5月14日兼任有營業事實之漢威光電董事、100年2月1日至104年5月22日兼任有營業事實之趨勢照明監察人等情節，事證明確。

二、被彈劾人就上述兼任漢威光電董事及趨勢照明監察人之事實及本院對兼職期間之認定，並不爭執，惟陳稱「並無實際參與經營」及「並無支領相關報酬」等語。就支領報酬部分，查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及國稅局新竹分局函復之被彈劾人100~10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內確查無被彈劾人在100~103年度受領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等報酬之紀錄，堪認被彈劾人所陳未自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等公司受有董事、監察人相關酬勞等語係屬真實；惟就實際參與營業部分，依本院向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等兩公司調取之資料顯示，被彈劾人違法兼職期間，曾於102年11月8日及103年3月28日親自出席漢威光電董事會，有漢威光電案關年度之「董事會簽到簿」影本可稽；且趨勢照明99~102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均由被彈劾人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執行查核，有趨勢照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封面影本4紙可憑，是以被彈劾人確有實際參與經營，堪以認定。

三、另查，被彈劾人於擔任交大研發長並兼任漢威光電董事期間，交大與漢威光電曾分別於103年11月27日交易新臺幣(下同)94,500元、104年3月27日交易94,500元，總計2筆之進銷項交易，金額共計189,000元，相

關會計憑證之核銷單並均經被彈劾人核章其上；其情並為被彈劾人105年4月19日提送之書面說明所不否認，並陳明係分別購買晶片光罩及晶圓代工服務之費用，足徵被彈劾人於擔任交大研發長並兼任漢威光電董事期間，另有任由交大與漢威光電進行相關交易之情節屬實。

肆、彈劾理由與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及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又「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亦經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闡明綦詳。

二、另按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起施行，其中關於懲戒之事由，該法第2條原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即修正後第2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其第2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張翼教授自100年2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交大研發長，係相當簡任第12職等之公務員；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於其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期間，自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範。惟查被彈劾人於上開期間，並未配合辭去其原於民營公司擔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因而於100年2月1日至104年5月14日之期間，兼任漢威光電董事、於100年2月1日至104年5月22日之期間，兼任趨勢照明監察人，並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之情事，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司法第8條、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並參採前開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之見解，被彈劾人前揭作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013770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被彈劾人辯稱上開兼職均未支領相關報酬等語，經本院查證雖屬實情，然此情容可供作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綜上，被彈劾人張翼於擔任交大研發長期間，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

易等情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核已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